（上接A31版）

979美元/人，保险深度为7.5%。2014年8月，我国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5%。该意见的发布，显示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视，也预示了未来5年我国保险行业的巨大增长潜力。

（1）财产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65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22家为外资性质，65家财产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7,544.40亿元，同比增长16.41%；截至2015年9月末，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增至71家，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1家财产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6,262.80亿元，同比增长11.41%。

机动车辆险和企业财产险为我国的主要产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年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信用险及保证险分别占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3.1%、5.1%、4.3%、3.4%、2.7%和2.6%。

（2）人身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71家人身保险公司（不含中华投保海险业务），其中28家为外资性质，71家人身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12,690.28亿元，同比增长18.15%；截至2015年9月末，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增至75家（不含中华投保海险业务），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5家人身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12,777.63亿元，同比增长23.90%。

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我国的主要人身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年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分别占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总额的86.9%、11.2%和2.9%。其中，寿险部分的主要险种包括分红型产品、普通型产品、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分别占我国寿险保费收入总额的59.72%、39.47%和0.81%。

（3）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指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应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大额资本，已成为我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25,310.73亿元，占比27.12%；债券投资36,569.71亿元，占比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10,326.50亿元，占比11.06%；其他投资22,078.41亿元，占比23.67%。截至2015年9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25,424.65亿元，占比24.46%；债券投资36,196.60亿元，占比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13,744.51亿元，占比13.22%；其他投资28,568.93亿元，占比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金融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股权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17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持续支持保险行业的发展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的改革政策，2015年9月，保监会推出分红险费率新政，完成了自2013年启动的“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战略，实现了人身险产品供给丰富、产品价格回落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效果。2015年6月，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在黑龙江等8地启动试点，赋予保险公司在车险领域更大的自主定价权，进一步拓宽商业车险保费范围，使商业车险产品供给将更为丰富，在保险资产投资方面，2014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发售发行多项债券，包括首次允许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打破了以往险企不能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限制；在低利率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上升，保险产品优势更加突出，有力的支撑保险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应对偿付能力监管新体系三个支柱17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还审工作，以推动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吸引力，加强与国际标准的对接。另外，保监会正在积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养老险和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大病保险管理机制等三项重大政策的落地。

该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一方面能显国家深化保险业改革的决心和力度，一方面为保险业未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市场需求日益丰富多元有效拓展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0.9%，其中汽车类零售额增长7.7%，人民出境旅游超过1亿人次。在物质生活逐步改善的同时，社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保险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目前，我国保险产品结构主要以机动车辆险、寿险为主，其中寿险大部分为分红型产品，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人民需求的丰富多元，保险产品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信用险、责任险、巨灾险、特殊保险等新兴财产险产品和人身险保障性产品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也将有效促进新兴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发展。

（3）保险机构日常运营将坚持市场化原则

随着我国对保险行业改革的深化，坚持市场化运营原则的保险机构将在竞争中脱颖。在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上，保险机构将从以产品为导向转为以需求为导向，愈加关注对客户分层的管理，将提升对各类客户的服务水平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愈加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展服务产能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在销售渠道上，除传统的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开始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以中国保险网、慧择网、优保网、大家网等为代表的专业保险中介平台，且综合性电子商务网站也开始销售保险产品，代表类参：2015年，京东以5亿元参股中国平安联合保险和腾讯成立“众安在线”纯网络模式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拟不设立任何实体经营网点，全部通过网络进行销售和理赔，同时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新华人寿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与阿里或新浪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综合性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网上保险超市将成为保险网销的重要载体。在保险资产管理运用上，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辟，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在保险投资资产中的占比将显着提升，保险机构将对保险资产的投资运用拥有更大自主权，市场将在资金配置上取决定性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2005年—2014年间，我国名义GDP从18.5万亿元增至63.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人均GDP从1.4万元增至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原保险保费收入从0.4万亿元增至2.0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4%。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稳步提升，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人口结构的调整

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是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城镇化人口占比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0年的49.7%，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54.77%。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由1990年的68.55岁增至2010年的74.83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开至75.3岁，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在未来单个劳动力需要赡养的退休人员将不断增加，这为保障型寿险和年金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政府始终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有效拓宽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1,807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35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5,955万人，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322万人，生育保险的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202万人、626万人、703万人、643万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97%和14.1%。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除传统的社会保险外，品类更加多元、理赔程序更加灵活的商业保险产品将进一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如为配合医疗改革，保险机构除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以辅助医疗保障体系外，还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和医疗风险管理。

（4）监管理念的发展

随着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推出，我国保险监管理念也将更加市场化。为实现将我国由保险大国转为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2014年全年修订发布4部行政规章，废止规范性文件4，79件，规范性文件减少近80%。保险监管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策落实为支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随着我国加入WTO，保险行业也逐步对外开放，截至2014年底，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56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140家。2014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901.9亿元，同比增长32.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4.5%，占比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6，646.7亿元，同比增加2，231.4亿元，增长50.5%，占保险业总资产的9.5%。

根据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保险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保监会的行政许可。近年来我国新增保险机构数量不多，其中新增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更为有限，进入保险行业的压力仍会长期存在。

（2）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前5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74.7%，且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产险业务市场份额高达32.4%；人身险保费收入前5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62.4%，也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寿人身险业务市场份额为26.1%。我国保险行业的高集中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保险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个性化产品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为国资背景，无论从经营年限、资金实力、信誉度及产品覆盖面上，均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5.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中华投保目前采用该种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相形损险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中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嵌接在产品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6.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主营业务概况

经保监会批准，中华投股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投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投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2013年、2014年，中华投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亿元、18.48亿元，增长77.52%。

（三）主要产品介绍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中华投股的主要车辆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农业保险

中华投股的主要农业保险产品包括：种植业保险、小麦种植保险、大豆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养殖保险、种猪养殖保险、林木保险、农业保险、农作物雹灾保险。

（3）人身保险

中华投股的主要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家庭保险、团体保险。

（4）财产保险

中华投股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5）保证保险

中华投股的主要保证保险产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2.资金运用

中华投股资金运用业务自2007年起，由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于2013年之月成立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中华投股的投资资产并指导子公司的资金运用业务。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有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集中交易室、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

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中华投股投资收益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华投股已取得相关投资能力备案，可自主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传统领域，也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经营模式

中华投股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保险中介代理、员工直销和保险经纪。保险中介代理业务为通过保险代理人和保险代理公司为中华投股做销售推广；员工直销业务随着电销和网络销售的兴起，销售额也在逐年上升；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经纪人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业务，提高客户体验。2013年、2014年中华投股按销售方式划分的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销售方式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中介代理	18,837,290	15,849,479
员工直销	15,220,174	13,308,023
保险经纪	842,243	602,161
合计	34,899,707	29,759,663

（五）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华投股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短期人身险、企业财产险以及责任保险。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年	2013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759,054	20,324,346
农业保险	5,706,906	4,974,749
短期人身险	2,651,188	2,140,543
企业财产险	1,109,470	973,058
责任保险	1,018,710	793,397
合计	34,245,327	29,206,093

（六）风险管理

中华投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中华投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目前，风险在中华投股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投股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中华投股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五、中华投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中华投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53,959,250	43,676,765	39,144,258
负债合计	40,673,857	32,570,679	30,51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3,285,393	11,106,086	8,63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6,031	10,504,055	8,162,569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49,414	30,504,153	26,413,345
营业支出	17,011,539	28,266,422	25,084,163
营业利润	2,437,875	2,237,731	1,329,182
利润总额	2,434,732	2,252,860	1,315,107
净利润	2,298,673	1,951,906	1,08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091	1,847,461	1,040,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266	2,53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61	-2,43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088	95,0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已赚保费增长率	N/A	14.59%	16.54%
净利率	11.82%	6.40%	4.11%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9.78%	13.26%
资产负债率	75.38%	74.57%	77.95%

注：中华投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华投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1,742	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00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700	3.12%
应收利息	792,672	1.81%
应收保费	652,110	1.49%
应收分保账款	1,342,987	3.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083	1.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733	2.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225,461	30.28%
定期存款	7,810,487	1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7,080	15.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6.87%
固定资产	2,021,644	4.63%
在建工程	128,034	0.29%
无形资产	471,43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59	0.29%
其他资产	1,326,538	3.04%
资产总计	43,676,765	100.00%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28,374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25,487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净值约为人民币3.1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华投股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	0.31%
预收保费	892,077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29	1.10%
应付分保账款	1,081,146	3.32%
应付职工薪酬	966,412	2.97%
应交税费	407,793	1.25%
应付期付款	445,170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58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4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36.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024	1.49%
保费准备金	1,102,968	3.39%
其他负债	731,437	2.25%
负债合计	32,570,679	100.00%

七、中华投股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1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中华投股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50,415.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5,190.67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67,67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10,608.67元。

根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1,916,554.14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78,463.09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38,091.06万元。

北京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华投股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不低于327,61亿元，较账面成本130.52亿元增值不低于197.09亿元，增值率不低于151.00%。

八、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8，200，000，000元摘牌取得中华投股3，000，000，000股股份。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让中华投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38，091.06万元，经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保险保障基金退出中华投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意向受让资料，并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17:00之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以货币形式人民币103，200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按要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确认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北金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2）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2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中华投股章程修改的申请，并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标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竞买方若逾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买方赔偿损失。

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投股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投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短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加强金融服务板块建设，实现公司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泰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中华投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购属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投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投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收购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收购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收购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收购的作价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1.72元/股。

本次收购转让方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前转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对标的进行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非国有备案程序。根据北京大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拟转让中华联合保险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华投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中华投股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经收益法评估，中华投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8,7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451,214.87万元增值367,485.13万元，增值率25.3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华投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29,677.96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916,554.14万元，增值386,876.18万元。增值率25.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463.09万元，评估价值为78,463.0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51,214.87万元，评估价值为1,838,091.06万元，增值386,876.19万元，增值率26.66%。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转让持有的中华投股部分股权以上述中华投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参与竞价非取得中华投股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医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640.59万元、81,296.97万元和147,023.68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投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投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投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1616号审阅报告，假设2014年年初完成本次收购，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6.53

如上所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收购中华投股19.595%的股权，标的公司中华投股财产险业务排名全国前五、农险业务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缓解了本次收购对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资金支持。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力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华投股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中华投股的经营管理。公司对保险行业尚缺乏足够的积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整合风险。

2.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同时也受股票市场的供求情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的变化而出现波动，股价的波动将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